

#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9〕9号

---

##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 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规范和完善学校公派出国研修人员遴选及评审制度，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项目范围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选派资格，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身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研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

## 二、评审原则及方式

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通过评审专家集体会议形式进行选拔，视情况增加面试环节。

## 三、学校评审专家组组建

学校评审专家组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组员包括：

（一）职能部门负责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

（二）项目评审专家：从学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有三个月以上出国留学经历，相关专业领域的教授/博士

生导师。

#### 四、评审流程

##### （一）申请资格及材料初审

1. 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并进行排序，向学校推荐。

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各部门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及材料初审。

（1）资格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年龄是否符合要求；外语水平是否达到要求；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5年等。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备。

3. 申请资格及材料初审通过的申请人，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请学校专家评审会审议。

##### （二）召开学校专家评审会

1. 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校相关人事政策要求；教科研论文、课题、教材、著作、专利、荣誉称号和奖励等业绩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邀请信是否符合选派简章要求等。

##### 2. 项目评审专家主要考察：

（1）申请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身心健康情况；

（2）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如教育背景、学术水平、业务水

平、教学科研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及发展潜力等；

(3) 申请人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4)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与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5) 留学目的国、留学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收申请人所需科研条件；

(6) 申请人所在部门为申请人留学回国后提供何种发展条件以及推荐态度等。

3. 评审专家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评审、赋分、校内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4. 评审专家根据考察结果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并签字。

### (三) 公示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拟推荐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 拟推荐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作流程要求，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下完成网报及申请材料提交工作。

## 五、其他

(一) 严格执行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简章中的评审条件，宁缺毋滥。在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申请人参评资格。

(二) 拟推荐人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派出，经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同时减少直至取消所在部门同类项目下一年度推荐人数。

（三）其他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